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之法證調查 及內部監控審視的主要結果

謹此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涉嫌挪用本公司附屬公司資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該等公佈內所載，審核委員會已經獲授權對涉嫌挪用事件進行調查，並研究如何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監督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視，審核委員會已經委任鄭鄭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視。

鄭鄭已完成法證調查，並發出法證調查報告（「調查報告」）。鄭鄭已進行內部監控審視，其所涵蓋之審視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有關內部監控審視之主要結果以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不足之處的糾正建議（「建議」）載於內部監控審視報告（「內部監控審視報告」）內。於內部監控審視完成後，鄭鄭已就本集團實行建議進行跟進審視（「跟進審視」），其結果載於跟進審視報告（「跟進審視報告」），連同內部監控審視報告，統稱為「內部監控報告」內。

法證調查之範圍及程序

法證調查包括(1)調查就涉嫌挪用事件而言是否有挪用任何資金；(2)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的資金管理實務進行法證審視，以確定涉嫌挪用事件是否單獨事件；及(3)受疑人是否唯一受疑人。法證調查之審視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審視期」）。

就法證調查而言，鄭鄭所執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取得並審視本集團之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表、總分類賬、銀行收據及每日現金報告，以及受疑人之人事檔案；
- (b) 獨立到訪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銀行，以取得相關附屬公司於審視期之銀行結單以及相關附屬公司之開設銀行賬戶核對表；
- (c) 獨立存取相關附屬公司有關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以檢索相關附屬公司於審視期的有關銀行結單；
- (d) 與涉及相關附屬公司日常資金管理及財務報告的有關財務人員以及負責本集團庫務運作及財務報告者進行商談；
- (e) 向相關附屬公司其中一家有關銀行就該銀行作出對外支付的限制、該銀行企業網上銀行的批准權限設定以及該銀行處理銀行確認函的規則取得確認；
- (f) 將獨立取得的相關附屬公司於審視期內的所有銀行交易與相關附屬公司簿冊內的記錄進行比較；
- (g) 將獨立取得的相關附屬公司所有銀行賬戶的期末結餘與相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披露者進行比較及確認；及
- (h) 使用關鍵字搜尋就相關附屬公司四名財務人員的工作電腦進行獨立電子法證數據證據核對，以從有關工作電腦提取有關涉嫌挪用事件的數據及文件。

法證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以下載列法證調查之主要結果概要：

- (a) 在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傳奇湖南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底就申請新貸款準備文件時，傳奇湖南之財務總監（「傳奇湖南財務總監」）發現，傳奇湖南之每日現金報告與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內所示相關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各有關銀行結餘存在差異，因此指示向有關銀行進行查詢，並就有關差異進行內部調查。根據有關初步查詢及內部調查之結果，發現受疑人於有關期間（即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以銀行轉賬方式從相關附屬公司提取若干資金；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相關附屬公司已經將涉嫌挪用事件向中國南嶽區公安局（「南嶽當局」）舉報；而截至調查報告日期為止，南嶽當局仍然在調查涉嫌挪用事件，而受疑人仍然被南嶽當局刑事拘留；
- (c) 鄭鄭已審閱於審視期發出相關附屬公司的兩個有關銀行賬戶（「有關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並注意到，受疑人曾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期間透過93筆提款交易（單一提款交易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16筆存款交易從有關銀行賬戶挪用人民幣25,127,000元（「被挪用資金」）。發現被挪用資金被轉入受疑人及另外四個人的銀行賬戶；及相關附屬公司其後收回人民幣1,097,000元。鄭鄭並無就相關附屬公司當時使用的其他銀行賬戶在銀行結單所示的結餘與本集團簿冊內所示者之間發現任何其他差異；
- (d) 為了解受疑人為何能夠挪用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鄭鄭已審視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支付流程、銀行安全令牌（「安全令牌」）的管理以及有關內部監控（例如銀行結單的核實及銀行結餘的對賬等）的設計及實施，並注意到，於審視期內，有關銀行賬戶作授權用途的安全令牌（「授權令牌」）由受疑人保管，而有關銀行賬戶作核實用途的安全令牌（「核實令牌」）並無安全保管（例如用保

險箱或上鎖抽屜），以至於受疑人能夠取得及使用核實令牌，使受疑人能夠在未有事先申請或批准的情況下獨立實行及完成有關銀行賬戶的資金轉移。另外亦發現，於審視期內，受疑人曾經在開設有關銀行賬戶的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將核實令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流動電話號碼替換為其本身者；

- (e) 鄭鄭發現，受疑人似乎偽造了銀行結單，並將有關偽造結單提供予本集團有關部門，以供編製財務報表及銀行對賬單。由於受疑人獨自負責打印有關銀行結單及編製每日現金報告，無須任何人審閱，以仔細核實前一日的期末銀行結餘與當日的期初結餘，或就每日現金報告與財務報表進行任何所需的對賬，因此，涉嫌挪用事件長時間未有被發現；
- (f) 根據所進行的商談、電子法證及審閱有關文件，鄭鄭並無發現，除受疑人外，傳奇湖南管理層及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的任何其他人員涉及涉嫌挪用事件。除相關附屬公司外，並無發現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內有挪用資金的情況；及
- (g) 鄭鄭認為，涉嫌挪用事件持續發生及未被發現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有以下情況：(i)當時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之處；(ii)欠缺財務管理政策及整體工作流程配置不足；(iii)未有執行有關銀行結單編製及審閱的關鍵控制措施；(iv)未有管理及控制安全令牌；(v)未有審閱每日現金報告；(vi)並無人員負責就每日現金報告與財務報表進行對賬；(vii)有關銀行確認函的審閱及調查程序執行無效；及(viii)未有透過有關銀行的通知就大量頻密私人銀行轉賬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警報。

法證調查之主要限制

以下載列法證調查之主要限制：

- (a) 由於在審視期內受聘於相關附屬公司的部分財務人員其後已經離開相關附屬公司，因此，鄭鄭無法與有關人員進行商談以了解相關情況；
- (b) 由於受疑人已經被南嶺當局拘留，因此，鄭鄭無法與其進行商談以了解涉嫌挪用事件的具體情況；
- (c) 有鑑於在涉嫌挪用事件中挪用的資金已從有關賬戶轉入受疑人及另外四個人的銀行賬戶，而鄭鄭無法取得該等個人的銀行賬戶結單，鄭鄭無法進一步追蹤被挪用資金的流向；
- (d) 由於截至調查報告日期為止，南嶺當局仍然在調查涉嫌挪用事件，因此，鄭鄭未能從南嶺當局取得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資料；及
- (e) 由於截至調查報告日期為止，開設有關銀行賬戶的銀行尚未提供有關銀行賬戶的詳細操作日誌，因此，鄭鄭未能從有關銀行提供的官方記錄中就受疑人就涉嫌挪用事件所作資金轉移的具體情況取得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法證調查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經審視並考慮調查報告中法證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調查報告中法證調查的內容及結果屬合理及可接受，因此，彼等接納調查報告中法證調查的結果。

內部監控審視之範圍及程序

內部監控審視之範圍包括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有效性，涵蓋範圍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披露、現金及銀行付款管理，以及核數師銀行確認函程序。

就內部監控審視而言，已進行以下程序：

- (a) 鄭鄭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視。其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穿行測試，並就於審視期內各營運周期進行控制評估，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b) 鄭鄭已諮詢本集團管理層及有關流程的負責人，以了解本集團現有的程序、系統及控制措施，並確定其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就主要範圍而言，鄭鄭亦已進行合規測試，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
- (c) 鄭鄭已分析並審視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及營運手冊，並透過觀察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營運，識別實際做法與訂明程序之間是否存在差異。此外，鄭鄭已就改善在本集團之現有系統中所識別到的不足之處、修訂已記錄的營運程序以及加強現有內部監控框架，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d) 鄭鄭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活動進行測試，以識別潛在不足之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內部監控審視之主要結果概要

以下載列內部監控審視及跟進審視中風險水平達到「中」或「高」的主要結果概要、相應的建議以及補救情況：

1. 缺乏銀行賬戶對賬控制

鄭鄭注意到，於發現涉嫌挪用事件前，傳奇湖南財務部門（「傳奇財務部」）未有進行例行銀行賬戶對賬。

建議：

傳奇湖南應設立定期銀行賬戶對賬制度，並有可追溯記錄。對賬結果及不符合規定之處須經電郵向負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公司財務部門會計主管報告，以保存記錄，從而確保財務數據的準確性及可追溯性。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傳奇湖南實行補救措施，包括要求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財務經理或會計主管於月底結賬前使用作核實用途的安全令牌登入有關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以就銀行記錄所示的銀行結餘與傳奇湖南賬目中的銀行結餘進行對賬。對賬結果及任何不符合規定之處須經電郵向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部門報告，以保存記錄。

2. 未有審閱每日現金報告

根據於有關時間之有關內部指引，傳奇湖南及其五家受控制附屬公司的出納員須編製每日現金報告，並經電郵或微信將其發送予財務總監，並抄送財務經理、會計主管及副財務經理，以供核實及審閱。

鄭鄭注意到，並無證據顯示，受疑人(為相關附屬公司的出納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月及九月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發送的電郵及其所附的每日現金報告(其已抄送財務總監、兩名財務經理(其中一人亦為財務總監助理)及兩名副財務經理)已經審閱。

建議：

傳奇湖南應在其現金管理政策中包括有關「每日現金報告管理」的新章節，據此，審閱者應為不直接涉及現金收款及付款的會計主管、財務經理或會計職員，而每日現金報告應於編製的同一日提交並核實，核實包括以下各項：

- 1. 數據來源的真實性：**核實用以編製每日現金報告之數據乃得自「官方銀行結單」及「實際現金點算」，而非根據由每日現金報告編製者所作出之人為估計。
- 2. 計算的準確性：**認可「期末結餘 = 前一日結餘 + 收款 - 付款」的公式屬正確，而且收款及付款總額準確。
- 3. 詳情完整性：**確保所有銀行賬戶(基本、一般等)以及通過現金賬戶的所有收款及付款均已包括在內，並無遺漏。
- 4. 識別異常情況：**確保「大額未對賬項目」或「異常收支」(例如，轉賬自／至未知賬戶)加上醒目提示及得到解釋。

傳奇湖南亦應指派額外財務職員，透過比較分類賬結餘與網上銀行記錄去核實每日現金報告。審閱者應與出納員交叉核對網上銀行詳情，並於確認準確後簽署確認報告。應保留網上銀行截圖等支持文件作為審閱者審批的依據。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傳奇湖南已經在其最新的工作內容統計表中就其財務人員規定，就審閱及核實每日現金報告而言，出納員須負責編製每日現金報告，並將其向財務經理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傳奇湖南在其現金管理政策中包括有關「每日現金報告管理」的新章節，並發出通知，告知其員工有關新增內容。另外亦已經確認，財務經理一直有核對每日現金報告的結餘與銀行經短訊通知或藉使用核實令牌登入網上銀行系統得悉的每日結餘。經核實賬戶結餘正確後，出納員會經電郵將每日現金報告發送予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經理以進行核實。

3. 安全令牌缺乏有效劃分

鄭鄭發現，傳奇湖南所有附屬公司的出納員職責均由受疑人承擔；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有關銀行賬戶的授權令牌及核實令牌全部均由受疑人單獨保管。

建議：

傳奇湖南應就安全令牌管理嚴格執行職責劃分如下：

- 授權令牌應由出納員保管；
- 核實令牌應由財務經理保管；及
- 授權令牌及核實令牌兩者均應存放於指定的保險箱或上鎖抽屜中，並採取足夠保安措施，嚴禁非指定人員擅自存放或保管。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傳奇湖南已經就多項事宜訂立文件，包括財務人員的職責以及安全令牌管理（由財務人員簽署確認），其規定，授權令牌及安全令牌的管理應有區分，即授權令牌應由出納員保管，而核實令牌應由財務經理保管。

4. 未有開通銀行有關銀行轉賬的短訊通知功能

鄭鄭發現，有關銀行有關銀行轉賬的短訊通知功能僅就受疑人開通，而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則未有開通。

建議：

傳奇湖南之主要管理人員(例如其財務經理及會計主管)應適時開通有關銀行有關銀行轉賬的短訊通知功能，以確保彼等適時得悉銀行賬戶內資金的變動，以預防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

補救狀況：

傳奇湖南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會計主管及財務經理均已經開通有關銀行有關銀行轉賬的短訊通知功能。

5. 缺乏有關更改安全令牌資料的監察措施

鄭鄭注意到，由於有關銀行的短訊通知功能僅就受疑人開通，因此，於受疑人在有關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將核實令牌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流動電話號碼替換為其本身者後，有關銀行並無發送短訊通知以警示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鄭鄭亦注意到，有關在網上銀行系統登記於有關銀行有關安全令牌的基本資料，登記於有關銀行的流動電話號碼可以透過輸入有關安全令牌的密碼直接更改，本集團並無就更改登記於有關銀行有關安全令牌的資料設立任何具體監察機制。

建議：

本集團應就在網上銀行系統更改登記於有關銀行有關安全令牌的資料設立批准程序，其效果為當替換安全令牌持有人時，財務經理須通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並就有關替換取得批准。

本集團亦應儘快就更改登記於有關銀行有關安全令牌的資料制訂及發出書面措施，規定財務經理須每六個月進行最少兩次非預定檢查，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名下所有安全令牌登記於有關銀行的資料與實際保管安全令牌的人員的資料進行比較，以確保其完全一致；於每次檢查後，應編製及保留書面記錄，其應包括檢查日期、所檢查的安全令牌號碼、有關銀行名稱、檢查結果（吻合／不吻合及差異的解釋）、糾正措施（如有）以及檢查者簽署。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實施及發出有關更改銀行安全令牌資料的監督措施，其規定：

- 當須替換安全令牌持有人時，財務經理須將建議替換事宜通知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並提交有關繼任人選的資料，以供批准；及
- 本集團須規定財務經理每六個月進行最少兩次非預定檢查，以核實有關安全令牌的所有登記資料與實際保管人的是否吻合。

6. 未有審閱銀行對賬單

鄭鄭發現，相關附屬公司的會計職員乃根據經擅動的銀行收據及結單處理每日交易，而並無核實及檢查原始憑單、銀行結單正本、上一個月的對賬及其他支持證據及據其進行檢查。

建議：

傳奇湖南之會計主管應經電郵向財務經理發送每月銀行對賬單以供審閱。財務經理則應跟進任何差異（如有），如有需要，應獨立取得銀行結單，以核實銀行對賬單所示現金結餘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對賬單其後應由財務總監批准。

補救狀況：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傳奇湖南之會計主管已經開始編製每月銀行對賬單，並將其提交予財務經理，以供審閱。財務經理以核實令牌獨立登入有關銀行的網上銀行系統，打印官方銀行結單，並核實銀行結餘。經核實後，財務經理會以簽署確認銀行對賬單，然後將其提交財務總監簽署批准。

7. 未有完整支持文件而處理付款

鄭鄭未能取得副財務經理及出納員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批准支出時所依賴的傳奇湖南支持文件(例如合約、發票或驗收報告)；因此，其無法確認傳奇湖南的付款批准程序是否已妥善依循。

建議：

傳奇湖南應修訂其資金管理政策，以包括附錄，載列各類支出(例如採購、補還及預付款)所需的支持文件。出納員及付款審批者應在作出付款前核實合約、發票及驗收報告等原始文件，並以電子方式儲存有關文件。

補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傳奇湖南發出財務付款程序，其指明付款申請及審批所需的支持文件。有關程序亦規定出納員及負責資金補還的財務職員以電子方式共享及保留所有支持文件。傳奇湖南已經向其財務人員發出通知，告知彼等該等程序。

8. 未有實行有關銀行確認函的審閱責任

鄭鄭注意到，傳奇湖南之財務經理(亦為財務總監助理)(「傳奇湖南財務經理」)已經將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銀行確認函的所有工作轉授予受疑人，而並無按傳奇湖南之程序所規定審閱有關銀行確認函。

建議：

傳奇湖南應加強其財務經理的專門培訓，強調有關銀行確認流程的責任，包括審閱範圍、程序及問責，以確保各財務經理完全明白其職責，並將能夠履行。

補救狀況：

傳奇湖南已經為其財務經理及其財務部門之員工提供若干專門培訓，尤其專注於有關銀行確認函的責任，包括審閱範圍、操作標準及責任範圍，以確保財務經理清楚明白其工作要求，並將能夠履行。此外，傳奇湖南已經對傳奇湖南財務經理展開調查，其已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放無薪假，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五日終止傳奇湖南財務經理的傭用。

鄭鄭的結論為，於發現涉嫌挪用事件後，本集團已根據建議實行補救措施，以預防事件再次發生。涉嫌挪用事件為單獨事件，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發現任何類似事件。鄭鄭已確認，建議已徹底執行，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宜。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內部監控報告之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兩者均(a)同意內部監控審視之主要結果及建議；及(b)認為，本集團已實行及將實行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應對內部監控報告中所載列之事宜。本集團將會繼續實行該等建議，並提升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營運之內部監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鄭重女士、王興業先生、劉子毅先生及關雪明女士為執行董事，曹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唐炫先生、沈維先生及劉張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